# 2024年买卖合同承诺书(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24

*买卖合同承诺书一地 址：地 址：地 址：一、卖方承诺：卖方是位于 房之物主(物主以下简称卖方、房屋及其所有以下简称该物业)，该物业地址以买卖合同附件一(房屋平面图布置图为准，若有差异，双方同意再作修改，并同意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之理由)的合法...*

**买卖合同承诺书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一、卖方承诺：

卖方是位于 房之物主(物主以下简称卖方、房屋及其所有以下简称该物业)，该物业地址以买卖合同附件一(房屋平面图布置图为准，若有差异，双方同意再作修改，并同意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之理由)的合法产权人，现卖方收悉并确认买方及中介方代理买方购房要约及同意以下述条件出售该物业予买方：

1、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房地产证】【预售契约】【房屋买卖合同】为准，若实际面积有差异，卖方同意以本承诺书订明面积所得的单价为标准增收或减付，并同意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之理由)。

2、卖方同意承诺以人民币 元(￥ )出售该物业。

3、卖方于收取定金时，须出示【房地产证】【预售契约】【房屋买卖合同】【共有人/配偶同意出售证明】【委托公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买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时，卖方无条件提供买方办理产权手续过程中的一切证明文件。

4、卖方承诺该物业以【空置状态】/【连现状家具及电器】/【连现有租约】等一同交易。

5、卖方须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并无存在隐瞒与该物业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违反诚实信用行为。卖方应在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前将有关物业的产权纠纷、债务、税项、租赁以及抵押等事项处理完毕，并保证过户完成时买方无需对上述事项负责。否则，卖方须赔偿买方及中介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于卖方原因，造成该物业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被政府或司法机关查封等情形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费用。

6、卖方承诺协助买方于办理产权手续时签署有关转让文件及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并于该物业产权登记完成前付清一切有关该物业之产权瓜葛、债务、税项、抵押、银行按揭供款及杂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管理/设备开通及物业维修基金等费用)。

7、卖方同意，如卖方签署本承诺书后，卖方无条件协助买方办理该物业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8、卖方同意卖方之税费由 负责，买方之税费由 负责，其它有关费用各自负责。

二、卖方配偶及共有人签章(印)：

卖方配偶及共有人对上述承诺认证意见：

卖方(签字)： (盖章或手印)

日期：20xx年7月23日

**买卖合同承诺书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_\_\_(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储藏室40 平方米，产权证号st1002105420 )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二千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0xx元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三十万元整 ，即小写300000元 。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1个月 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五十万 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1005648485 )，空调两台(型号：0152468549 )，热水器(型号：1095874554)，浴霸(型号：1025456985 )，饮水机(型号：1084759264 )，音响两台(型号：258695 )，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 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款：

1、转让过后，甲方不的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

甲方(卖方)：(印)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20xx年xx月xx日

乙方(买方)：(印)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房屋买卖承诺书范本

卖方：[身份证号]：地址：

中介方：[身份证号]：地址：

**买卖合同承诺书三**

卖 方： [身份证号]：

地 址：

中介方： [身份证号]：

地 址：

一、卖方承诺：

卖方是位于 房之物主(物主以下简称卖方、房屋及其所有以下简称该物业)，该物业地址以买卖合同附件一(房屋平面图布置图为准，若有差异，双方同意再作修改，并同意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之理由)的合法产权人，现卖方收悉并确认买方及中介方代理买方购房要约及同意以下述条件出售该物业予买方：

1、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房地产证】【预售契约】【房屋买卖合同】为准，若实际面积有差异，卖方同意以本承诺书订明面积所得的单价为标准增收或减付，并同意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之理由)。

2、卖方同意承诺以人民币 元(￥ )出售该物业，卖方并同意按下述方式收款：

a)、人民币 元(￥ )于签署本承诺书后收取作为临时定金;

b)、人民币 元(￥ )于 时或 年 月 日或之前收取作为加收定金;

c)、人民币 元(￥ )于 时或 年 月 日或之前收取作为首期余款;

d)、楼价余款人民币 元(￥ )于 时或 年 月 日或于该物业产权交易过户完成时或银行办妥抵押登记时收取。

3、卖方于收取定金时，须出示【房地产证】【预售契约】【房屋买卖合同】【共有人/配偶同意出售证明】【委托公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买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时，卖方无条件提供买方办理产权手续过程中的一切证明文件。

4、卖方承诺该物业以【空置状态】/【连现状家具及电器】/【连现有租约】等一同交易。

5、卖方须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并无存在隐瞒与该物业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违反诚实信用行为。卖方应在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前将有关物业的产权纠纷、债务、税项、租赁以及抵押等事项处理完毕，并保证过户完成时买方无需对上述事项负责。否则，卖方须赔偿买方及中介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于卖方原因，造成该物业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被政府或司法机关查封等情形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费用。

6、卖方承诺协助买方于办理产权手续时签署有关转让文件及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并于该物业产权登记完成前付清一切有关该物业之产权瓜葛、债务、税项、抵押、银行按揭供款及杂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管理/设备开通及物业维修基金等费用)。

7、卖方同意，如卖方签署本承诺书后，买方在办理该物业产权登记手续时因卖方事前责任及其它未完善事项引起的产权在 年 月 日前不能办理，则卖方除需双倍返还订金外，并须向中介方支护上述楼价6%之金额作为违约金，及赔偿买卖双方咨询及中介服务费金额的总和及支付买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给买方。

8、卖方同意卖方之税费由 负责，买方之税费由 负责，其它有关费用各自负责。

二、中介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卖方按上述承诺条款执行;

2、一旦双方发生合同纠纷，中价方公平、公正、公开的调解买卖方合同纠纷，各方协商未果，与守约方一同追诉违约方责任，如果一方提起诉讼，无条件的及时接受诉讼传证。

三、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买卖方各执一份、中介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同意如因本承诺书产生的纠纷由买卖方及中介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另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备注：

五、卖方配偶及共有人签章(印)：

卖方配偶及共有人对上述承诺认证意见：

卖方(签字)： 中介方(签字)：

(盖章或手印) 签字(盖章或手印)

日期：

**买卖合同承诺书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一、卖方承诺，卖方是位于\_\_\_\_\_\_\_\_\_\_\_\_\_\_\_房之物主(物主以下简称卖方、房屋及其所有以下简称该业)，该物业地址以买卖合同附件一(房屋平面图布置图为准，若有差异，双方同意再作修改，并同意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之理由)的合法产权人，现卖方收悉并确认买方及中介方代理买方购房要约及同意以下述条件出售该物业予买方

1、该物业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以【房地产证】【预售契约】【房屋买卖合同】为准，若实际面积有差异，卖方同意以本承诺书订明面积所得的单价为标准增收或减付，并同意不以此作为取消交易之理由)。

2、卖方同意承诺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出售该物业。

3、卖方于收取定金时，须出示【房地产证】【预售契约】【房屋买卖合同】【共有人/配偶同意出售证明】【委托公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买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时，卖方无条件提供买方办理产权手续过程中的一切证明文件。

4、卖方承诺该物业以【空置状态】/【连现状家具及电器】/【连现有租约】等一同交易。

5、卖方须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并无存在隐瞒与该物业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违反诚实信用行为。卖方应在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前将有关物业的产权纠纷、债务、税项、租赁以及抵押等事项处理完毕，并保证过户完成时买方无需对上述事项负责。否则，卖方须赔偿买方及中介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于卖方原因，造成该物业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被政府或司法机关查封等情形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费用。

6、卖方承诺协助买方于办理产权手续时签署有关转让文件及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并于该物业产权登记完成前付清一切有关该物业之产权瓜葛、债务、税项、抵押、银行按揭供款及杂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管理/设备开通及物业维修基金等费用)。

7、卖方同意，如卖方签署本承诺书后，卖方无条件协助买方办理该物业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8、卖方同意卖方之税费由负责，买方之税费由负责，其它有关费用各自负责。

二、卖方配偶及共有人签章(印)：\_\_\_\_\_\_\_\_\_\_\_\_\_\_\_\_\_

卖方配偶及共有人对上述承诺认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盖章或手印)

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